

证券代码：001309

证券简称：德明利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3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虎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 57,016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271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54,691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.36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325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906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8,148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18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823,5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27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325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906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 24,927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32,088,887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（福田）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16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4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、周晓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